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35340 號備查

一、招生對象

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考試當日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而不得參與本次「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考生，一律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甄審與分發。

二、審查作業辦法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及考試當日發燒之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繳交紙本書審資料及志願表(以紙本郵寄至甄試(審)委員會)。考生可選填 6 個志願(志願表請參附件一)。由甄試(審)委員會函送學生選填志願學校審查決定錄取與否，甄試(審)委員會再依考生志願序與錄取狀況辦理分發作業，並將分發結果函知獲分發之學校。

考生繳交紙本書審資料(一式六份)內容包含：

- (一)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5 學期，含類組排名)。
- (二)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表格請參附件二)。
- (三) 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選繳)。
- (四) 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品集

※音樂術科：繳交主修及副修科目影音檔(每一科目影片長度約為 3~5 分鐘，影片檔需燒錄製成光碟並存成 MP4 影片檔案格式，一式六份。主(副)修科目需與「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考科目相同。

※美術術科：繳交作品集(一份)，由甄試(審)委員會協助翻拍作品，併同其他書面資料函送考生選填志願之學校。

三、審查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考前接獲考生隔離名單起至 109.03.23(一)止	通知考生不得參與 109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 試，並告知甄審作業辦法	包含考試日程中發燒之自主健 康管理考生
109.03.20(五)至 109.04.16(四)止	考生繳交書審資料及志願表	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 品集，以郵戳為憑
109.04.20(一)	書面資料(及術科作品檔案)審查 作業與處理	由本甄試委員會總召集學校作 業處理之
109.04.22(三)至 109.05.04(一)止	志願學校審查決定錄取與否並 函復本會	
109.05.05(二)	辦理分發作業	
109.05.14(四)	公告分發結果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選填之志願學校有權決定錄取或不錄取此次甄審之考生。
- (二) 請考生以在校學習成績及其他甄審資料評估落點學校及入校後課業銜接與適應等問題。
- (三) 以本外加名額甄審錄取之考生，若欲參加 **109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四技二專或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提出放棄本甄審錄取聲明，違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考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五) 本次甄審不另收費。
- (六) 請依照身障甄試報名時所填寫的類群組別選填志願。
- (七) 除美術術科考生作品集外，無論錄取與否，其餘書審資料一律不返還考生。
- (八) 考生如對甄審結果或審查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後 1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九) 考生審查資料僅作為本次甄審使用，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分發結果公告

分發結果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四）** 上午 10:00 公告於「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站。

※分發結果僅公告考生錄取校系(科)名稱、准考證號，不公告考生姓名。